

项目编号：SKXMGL-ZC-2022006

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KXMGL-ZC-2022006

项目名称：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2980000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0	2,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的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

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联系方式: 029-873693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生活广场 A 区 4 楼 415 室

联系方式: 029-886185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雨泽

电话: 029-88618580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电话：029-87369369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丰庆路御溪望城生活广场 A 区 415 室 联系人：李雨泽 邮编：710000 电话：029-88618580 邮箱：sxsksxmg1@163.com
3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社会保险费、水/电工工具及保洁用品、员工工服、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p>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b></p>
8	15.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p>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b>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b>】</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编制页码，胶装成册。</p>
10	17.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p>
11	20.1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2	24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3	28.3	中标投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p> <p>账号：907011580000074995</p> <p>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8618580</p>
15	30.1.1	<p>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16	30.1.4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p> <p>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17	最高 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
18	投标保 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0	投标人 信用信 息查询	<p>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p>
21	落实 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合格的投标人

2.12.1 投标人应是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2.1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1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2.4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1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所投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投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8.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8.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8.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8.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8.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

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8.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概况
-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企业实力。

11.2 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社会保险费、水/电工工具及保洁用品、员工工服、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内容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 1) 投标内容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

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4 参与招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

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编制页码，胶装成册。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

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项目经理部组成、业绩及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评标程序：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中标投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质疑和投诉**

### **30.1 质疑**

30.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0.1.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 疑 函 范 本 地 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0.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1.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雨泽

联系电话：029-88618580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生活广场 A 区 4 楼 415 室

### 30.2 投诉

30.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30.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30.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0.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

函（2021）431号第三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33. 其他

33.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33.2.1 按废标处理；

3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33.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3.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3.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 34. 融资担保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http://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 2017 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项目名称：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b>付款方式和程序：</b>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2）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完成季度工作后，每季度末按合同金额的 25% 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5	<b>双方的权利和义务：</b> <b>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b>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提供的物业方案及物业管理制度。 3、制定公约并监督乙方遵守公约。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要求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6、接甲方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

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处理。

7、甲方对乙方在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对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实施有权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测评，满意度测评表（甲方提供），评分不得低于 95 分；满意度如果达不到总体服务承诺，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处罚。

8、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9、甲方应给与乙方行使管理和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用水、用电；甲方应给与乙方提供放置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

10、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数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与日常管理，负责各类计划的组织开展：

（1）乙方负责招聘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查和培训，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2）各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应在法定年龄内，男性：18-60 周岁之间，女性：18-55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遵守各项服务规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4）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穿着乙方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5）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行为、人身及财产安全由其自行负责，如因其行为导致其自身或他方受到损害，所有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

（1）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2）熟悉甲方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乙方管理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汇报至甲方。如甲方先行知道并将相应情况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告知后 3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安排合格管理人员到岗

	<p>工作。</p> <p>5、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p> <p>6、乙方不得分包和转让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物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7、对本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和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p> <p>8、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室串门、闲聊、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p> <p>9、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情况严重者要追究其经济和刑事责任。</p> <p>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p> <p>11、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保洁耗材支出，降低服务成本。</p> <p>12、甲方交给乙方资料等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甲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p> <p>13、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期间，安排 1-2 人值班，节假日结束前一天下午全员上班。紧急情况，随时安排人员到位。</p>
6	<p><b>验收和评价方式：</b></p> <p>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p> <p>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p> <p>(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p> <p>(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7	<p><b>知识产权：</b></p> <p>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碑林区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SKXMGL-ZC-2022006）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

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市民中心（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建筑面积约14000m<sup>2</sup>，共计三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括房屋使用功能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管理、消防系统维护、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中央空调及新风供应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车库管理服务。

上述面积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

### 二、服务内容

#### （一）房屋使用功能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

1、楼外周界公共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顶、外墙、消防通道、散水下沉裂缝等。

2、楼内公共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地下室、门窗、公共卫生间、公共设施设备用房等

3、雨污水收集、排水管道及所有井口的检查疏通，化粪池及与市政主管网连接管道的清掏和疏通；电梯井基坑、污水坑渗水漏水维修等。

4、大楼外立面清洗。

#### （二）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管理

1、供配电系统。包括高低压配电室、备用电源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电机组的保养维护及燃油消耗，高压供电设备预防性耐压试验，防雷检测，主电缆、配电间、配电箱的检查维修等。

2、供水系统。生活水箱按照有关规定的清洗、消杀、检验。二次供水管道、水泵及控制系统维护（相关维护需由符合行业标准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完成）。

3、电梯的管理。自动扶梯、直梯的维修保养、年检、限速器检测、部分零配件更换等（维修保养、年检、检测、更换零配件等工作须由符合行业标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完成）。

#### （三）消防系统日常维护

包括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烟感、声光报警等，消防水箱、水泵及控制系统，

喷淋系统、消火栓，消防排烟风机及风管系统的维保等。

#### **(四)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包含楼宇外围、电梯、楼梯卡口等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

#### **(五) 中央空调及新风供应服务**

包含全年的中央空调供应所需的能源消耗，主机、冷却塔、软化水系统、循环泵系统等维修保养，大楼空调供回水管道的动态调节及维护，新风机组的消杀及日常管理。

#### **(六) 保安服务**

- 1、24 小时公共区域巡逻及维护办公区秩序。
- 2、视频监控 24 小时执勤。
- 3、应急事件处置。
- 4、主要出入口的值班管理，对外来办事人员登记，大件物品出入管理。
- 5、保障楼内消防安全，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 6、制止违反公共安全秩序及不文明行为，防止盗窃、斗殴、破坏事件的发生。

#### **(七) 保洁服务**

1、负责区域内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包含楼外周界、外观、楼梯、楼梯间、走廊通道、会议室、公共卫生间、相关行人道、行车道、共用设施设备等其他公共部位。

- 2、负责定期对所管区域进行消、杀、灭工作的监督管理。
- 3、负责定期对所管区域内消毒工作。
- 4、负责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八) 绿化服务**

- 1、负责区域内绿化带内卫生的日常清洁维护。
- 2、负责区域内绿化的浇水、修剪、补栽等日常养护。
- 3、负责区域内的绿化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4、负责绿化工器具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工作。
- 5、负责部分办公室花卉的日常养护工作。

#### **(九) 车库管理服务**

1、为碑林区市民中心保障一定数量的机动车停车泊位，满足各单位和办事群众的停车需求，并按照有关要求专设无障碍停车位。

2、做好车库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换气通风等日常工作。

3、完善楼宇周边车辆进入车库的指示引导、名称标识、位置标注等辅助工作。

### 三、技术要求

供水管道维护、电梯维护保养及消防系统的维护工作须由符合行业标准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完成。

### 四、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采购规模及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其中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 东门市民服务中心（30人）

（1）项目经理：1人，年龄20至50岁，男女均可，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具有三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

（2）保洁经理：1人，年龄20至50岁，男女均可，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两年以上商场保洁工作经验。

（3）保洁员：11人，年龄18至50岁，男女均可，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商场保洁工作经验。

（4）保安经理：1人，年龄18岁至45岁，男性，身高175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或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记录，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要求具有从业资格证。

（5）保安员：12人，年龄18岁至45岁，男性，身高175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或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记录。

（6）工程人员：3人，年龄18岁至55岁，男性，具有技术等级证书，熟悉水、电、暖等各项工程维修工作，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

（7）绿化人员：1人，年龄18至50岁，男女均可，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特殊季节或天气应适当增加保洁人员。所聘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遵守各项服务规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采购人对投

标人人员聘用有建议任免权。投标人聘用人员的节假日福利、人身安全、各种保险、社保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任何事故及人员伤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时间

- 1、值班时间：全天24小时值班（周末和节假日正常上班）
- 2、保洁时间：8：00至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特殊情况除外）

## 六、其他

### （一）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p><b>注意事项：</b></p> <p>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章。</p> <p>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签署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函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及承诺函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及承诺函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服务计划”、“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承诺”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 格	10	10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格，满分 10 分。</p> <p>3、按（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根 据 投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 按 差 别 计 分
服 务 计 划	52	① 服 务 方 案  12	<p>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房屋使用功能管理与维护服务、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管理、消防系统维护、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中央空调及新风供应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车库管理服务。</p> <p>服务计划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12 分；</p> <p>服务计划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5-8 分；</p> <p>服务计划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 0-5 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② 应 急 方 案  10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遇到火灾、城市内涝、电梯困人、上访、大型活动及其他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措施。</p> <p>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7-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7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得 0-3 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p>③ 防疫方案</p> <p>6</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防疫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方案、特殊人员处理、日常体温检测制度、日常防疫消杀等方面。防疫服务制度和方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6分；</p> <p>管理制度和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0-3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p>④ 投入工具情况</p> <p>6</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所需要的劳保用品、工作服装、清洁工具、通讯工具、安保防护用品、日常巡逻用品、机械等的配备情况。机械设备、装备工具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物业需要、能及时补充、更换、人员服装统一，得3-6分；</p> <p>机械设备、装备工具不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0-3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p>⑤ 培训方案</p> <p>6</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上岗人员制定岗前知识培训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针对培训方案进行赋分。</p> <p>培训方案全面有效、可实施性强得3-6分；</p> <p>培训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0-3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p>⑥ 岗位制度</p> <p>6</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的岗位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标准、奖惩措施、岗位完整流程体系、岗位考核等。</p> <p>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得3-6分；</p> <p>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得0-3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p>⑦ 难点理解</p> <p>6</p>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供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与应对措施。</p> <p>理解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具体有效得3-6分。</p> <p>理解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无效得0-3分。</p> <p>不描述不得分</p>	

人员配置	26	① 项目经理 6	<p>1. 拟任项目经理人员固定,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经理与本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材料。需提供项目经理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满足要求或缺漏项均不得分。)</p> <p>2.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 2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格式不限。证明材料可累计, 未满足要求不得分。</p>
		② 人员配置情况 20	<p>1. 针对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完整科学的人员配置方案。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赋分。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得 4-8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科学得 0-4 分。</p> <p>2. 提供本项目所需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证件人员信息须与人员配置方案人员信息相匹配(需提供与本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材料), 每提供一张有效资格证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3. 提供本项目所需人员的消防行业资格培训证书, 证件人员信息须与人员配置方案人员信息相匹配(需提供与本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材料), 提供一张培训证书得 3 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人数要求(30 人)前提下, 每额外增加 1 名工作人员得 1 分, 满分 3 分。</p>
业绩	5	5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注: 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 资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 满分 5 分。</p>
服务承诺	7	① 接受监督 2	<p>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验收、考核、监督及管理, 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 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② 人员承诺 2	<p>承诺上岗人员按采购文件落实固定, 且不得随意更换, 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 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 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 其他 承诺  3</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不承诺不得分。</p>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计划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计划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得分相同,可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C 栏未填写项目负责人。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服务计划；
- 2、人员配备；
- 3、业绩；
- 4、服务承诺；
-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2.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1			
2			
3			
4			
5			

备注：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